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20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  
段182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王滢珍

電話：04-7865921#116

傳真：04-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54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120012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地籍資料各1份 (376476300A\_1120012724\_ATTACH1.pdf、  
376476300A\_1120012724\_ATTACH2.pdf、376476300A\_1120012724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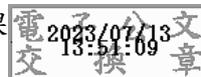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第十公墓(灣東段1080、1080-1、1103地號)範圍內有無主墓遷葬」公告、地籍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、第41條暨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公共造產管理 收文:112/07/13



1120009275

有附件